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在同一银行内累计不超过 1.5 亿，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上述额度在一个年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